

租车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075485380

乙方：深圳市中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336370XW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就承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就团队接待事宜达成多个具体承运协议。甲方团队需乙方承运时，应提前向乙方预订承运车辆，并详细说明各项用车要求，包括用车数量、时间、路线、价格、结算方式、确认期限要求等。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资质和符合要求的证照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给甲方。甲方拥有承租期内的使用权。

甲方租赁乙方大巴用于输送防疫工作人员，也可能用于输送福田区看守所、福田拘留所或其他各办案单位的羁押涉疫人员。甲方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司机驾驶车辆，乙方不派司机。甲方提供车辆停放场所，主要停放于福田区范围内指定的防疫隔离酒店，也可能停放于福田区看守所、拘留所或其他指定处所。如甲方需增派车辆，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租赁期间车辆燃油、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租赁期限从2022年7月12日起，结束日期由甲方根据上级通知确定。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承运车辆应年审合格并符合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险和保额为15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



3、如遇车辆年度检验、发生非人为引起的故障及无责交通事故，乙方应提供同等级或以上的替代车辆，确保甲方用车。

4、乙方应在车辆使用前向甲方提供使用车辆的相关资料。

5、乙方在提供车辆前，要认真检查车辆性能，确保车况良好，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卫生。

6、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抛锚、漏接、车辆被查扣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租金为 53 座大巴每车每天 1500 元，35 座大巴每车每天 1300 元。如当天用车时间少于 8 小时双方可协商优惠。因乙方防疫任务存在不确定性，租车结算金额按实际租赁天数、台数计算。如甲方根据上级要求进行单程超过 500 公里的长途用车，则双方可协商适当增加当天租费。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路单、复印件和结算单。甲、乙双方约定结算形式为人民币（币种）。业务确认完成，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深圳市中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葵涌支行

账号：000211060898

乙方保证指定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予变更前三日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对甲方租赁车辆期间所有活动都应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其他无关个人或第三方单位透露。

9、车辆内必须配备消防灭火器、GPS 和监控装置。

10、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承运车辆，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约定租金 5%违约金。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承运车辆，又不及时通知甲方的，应当支付约定租金 30%违约金。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数量提供承运车辆，缺少的承运车辆视为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乙方负有本项规定的通知义务，并应承担相

应违约金。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数量提供承运车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二) 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承运车辆，应提前 2 日通知乙方，并支付约定租金 5% 违约金；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承运车辆，又不及时通知乙方的，应当支付约定租金 10% 违约金；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数量使用承运车辆，不使用的承运车辆视为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甲方负有本项规定的通知义务，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数量使用承运车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提供的承运车辆标准低于约定标准的，实际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当减少或退还约定价款与实际价款差额，并支付约定价款 10%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四) 由于乙方提供车辆原因造成延误行程或误机（车、船）的，乙方应支付约定车费 10%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五)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误行程，超出约定承运期限的，甲方应当支付超时部分的车辆租金，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 由于乙方提供承运车辆存在问题，造成运输过程中人员伤亡或随车物品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免除或减轻责任情况

(一)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不能履约的充分证据；

(二) 损失是由一方自己过错造成的，对方不承担责任。

(三) 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可能扩大的数额为限。

1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负责人:

(公章)



签约日期: 2022. 7. 2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邮编: 518001

电话: 0755-84461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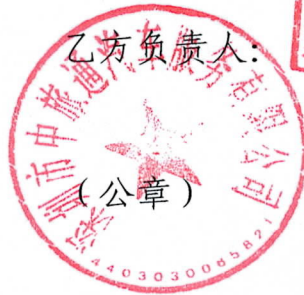
传真:

联系人:

手机:

乙方负责人:

(公章)



签约日期: 2022. 7. 20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凉果街 2 号大院 2 栋 46-1

邮编:

电话: 0755-25336999

传真:

联系人:

手机: